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 聯合公佈

### 寄發有關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收購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綜合文件。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及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提述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1).....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6及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刊載於聯交所及

本公司網站之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

已於首個截止日期予以延長或成為

無條件之公佈(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

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6及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前

最終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於最終截止日期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  
網站之要約結果(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公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仍可供接納之  
最後時間及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根據  
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就接納而言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為有條件,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並於當日起直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惟出現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必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說明要約是否經延長或屆滿、或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倘要約並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將告失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長。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要約之接納屬完整、有效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不遲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倘收購守則規定之期間的完結日期並非為營業日，則該期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因此，除非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二)(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60個曆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作別論。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內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並將於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內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寄發股款。
7.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參與者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中央結算系統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形式聯合通知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警告

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於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要約前，強烈建議獨立股東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尤其是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吳興城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沈倩雲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及劉建鑽；非執行董事為吳紅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頴。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沈倩雲先生及姚藍女士；吳興城投董事為陳偉先生、陶峰先生、曹建強先生及朱冰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吳興城投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佈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